

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雁山区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

设施采购与安装

项目编号：GLZC2022-C1-990387-HSHJ

采购代理机构：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9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雁山区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采购与安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lggzy.org.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 10: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2-C1-990387-HSHJ

项目名称：雁山区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采购与安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8675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雁山区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采购与安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6751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86751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毕交付使用，服务期限 1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lggzy.org.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请自行选择以下网站，在本公告附件处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lggzy.org.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 10: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

1.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6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1.7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1.8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lggzy.org.cn>)。

5.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结束起 30 分钟内（**2022 年 8 月 22 日 10:30 至 11:00**）（北京时间）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6.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6.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6.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6.4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6.5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8. 本项目行业划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雁山区水利电力工程站

地 址：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 5 号

项目联系人：兰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3-35533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飞扬国际 T6 幢 1209、1211 室

项目联系人：易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3-2809166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桂林市雁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3-3551859

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雁山区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采购与安装 项目编号：GLZC2022-C1-990387-HSHJ
2	3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86751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6.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

			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5 磋商前准备 16.5.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5.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8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 10:3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9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结束起 30 分钟内（2022 年 8 月 22 日 10:30 至 11:00）（北京时间）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0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无采购人代表时，采购人代表也可以随机抽取）。

11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2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9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2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雁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3551859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对应的相关人员信息。

2.7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的标注★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供应商在法定的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雁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5 质疑联系部门：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2809166；

通讯地址：桂林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飞扬国际 T6 幢 1209、1211 室

6.6 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雁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3551859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磋商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磋商无效。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5.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
-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6.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可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打印“股东（或经营者名称）及出资信息”的信息页面。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技术、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内容）（**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必须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如为4月开标，可为1，2，3或者2，3，4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7.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

8.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867510.00 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的总和。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個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1.11、21.1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金额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依据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升级、维护）期/维护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6）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费率 \ 服务类 预算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世纪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10110009555668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雁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3551859。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单位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 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单位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 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1、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磋商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磋商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磋商供应商须根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提供对应的技术响应偏离表。

2、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请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其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在品目清单中以“★”标注），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中标注“▲”号条款是货物的重要性能指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影响设备性能分的评分。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合价
一	雨水情监测设备					
1	雷达水位计	1、量程：0.6～40m 可选； ▲2、分辨力：1mm； （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认证章） ▲3、精度：≤±2mm； （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认证章） 4、频率范围：26GHz；天线材料：不锈钢； 5、供电电压：DC6～24V； 6、输出信号：RS485（Modbus 协议） 7、工作温度：-40℃～70℃； ★8、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认证章）	5	支	6800	34000

2	雨量计	▲1、分辨率：0.2mm； （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认证章） ★2、翻斗计量误差$\leq \pm 2\%$； （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认证章） 3、测量范围：0.01~4mm/min, 最大降雨强度：8mm/min； 4、雨量筒采用不锈钢 304 及以上材料，筒壁厚度 1mm； 5、承雨口口缘呈刀口状，内壁光滑，不应有砂眼、毛刺、碰伤、镀层脱皮、渗漏等缺陷； 6、承雨口内径尺寸为$\Phi 200 \pm 0.6\text{mm}$ 承雨口刀口角度应在 $40^\circ \sim 45^\circ$ 范围内； 7、输出方式：接点通断输出； 8、工作温度：$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9、工作湿度：$\leq 95\text{RH}$ (40°C)； 10、底座结构：防风法兰； ▲11、抗风能力：抗风速$\geq 20\text{m/s}$； （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认证章） ▲12、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geq 45000\text{h}$； （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认证章）	5	只	2250	11250
3	水准点	根据现场布设，含引测	5	组	2800	14000
4	标识牌	监测点标识牌、水位警戒线、警示牌 标识	5	组	300	1500
二	视频监控设备					
1	视频监控球机	1. $\geq 1/2.8$ 英寸 200 万像素传感器 2. ≥ 23 倍光学变倍；红外补光距离$\geq 120\text{m}$ 3. 云台定位准确度$\leq 0.1^\circ$；水平手控最大速度$\geq 650^\circ/\text{s}$ 4. 支持水平 360° 连续旋转；支持垂直方向-45° 到 90° 旋转设置 5. 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11\text{x}$ (AGC ON, 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黑白：$\leq 0.00011\text{x}$ (AGC ON, 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分辨率测试卡中圆形轮廓。 6. 可添加、删除、查询、更改用户；四种访问权限，可为不同用户添加不同的访问权限；管理员用户可管理、查看、修改低权限用户的操作权限。 ▲7. 在丢包率设置为 30%的网络环境下, 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支持热度图统计，可分别对空间和时间进行热度图统计，并显示成像图或折线图，支持热度图导出；预置位：预置位数目应大于等于 1500 个，存预置位和调取预置位功能应正常；（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5	只	8000	40000

		▲8. 自动扫描：可在设定好的两点间扫描或 360° 顺、逆时针交替扫描，可完成水平扫描、垂直扫描、随机扫描、帧扫描、全景扫描、螺旋扫描；可通过客户端设置 16 个不同的检测场景，在每个场景内行为分析可设置 8 个智能分析区域；（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9. 样机可根据 IP 地址进行访问控制；在白名单模式中，只有添加在白名单中的 IP 地址才被允许访问样机，白名单中最多可添加 48 个 IP 地址；在黑名单模式中，只有添加在黑名单中的 IP 地址不被允许访问样机，黑名单中最多可添加 48 个 IP 地址 ▲10. 可识别距样机$\geq 400\text{m}$处的人体轮廓；可对画面中距离样机$\geq 200\text{m}$处的移动目标（人或车）进行检测并对该目标跟踪，通过放大变倍、球机转动使目标始终处于图像中心。（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1. 支持对图像中的单个目标物体轨迹进行跟踪；支持单场景跟踪、全景跟踪；支持在跟踪模式下，对跟踪目标进行抓拍；在样机画面中点击或框选移动目标至样机开始移动的时间小于 0.5 秒；画面中移动目标触发报警至样机开始转动并跟踪的时间小于 0.5 秒。（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2. 外壳防护等级$\geq \text{IP67}$				
2	视频监控筒机	1. 采用 200 万定焦红外枪机 2. $\geq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3. 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2\text{Lux}@F1.6$、黑白$\leq 0.001\text{Lux}@F1.6$、0 with IR； 4. 采用阵列红外灯，红外距离≥ 30 米 ▲5. 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手动切换监控模式为智能监控模式或人脸抓拍模式；支持对预设区域内的人员数量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显示在视频画面上；（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6. 可通过 IE 浏览器开启/关闭红外灯或使红外灯在低照度下自动开启，可识别距设备$\geq 80\text{m}$处的人体轮廓，红外灯开启时，设备可手动或根据被摄物体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光功率密度，共≥ 10 级可调。（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7. 可对同一监视画面内不少于 32 张人脸进行检测并自动框选；当人脸左右转动与镜头方向的角度$\leq 50^\circ$、上下转动与镜头方向的角度$\leq 50^\circ$、倾斜转动与镜头方向的角度$\leq 50^\circ$，设备均可对人脸进行检测并抓拍（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8. 支持对监视画面中的人脸进行抓拍，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抓拍模式为全抓模式、高质量模式、用户自定义模式，可对尺寸不小于 12 像素的人脸进行抓拍，抓拍图片大小不小于 128×128。（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9. 外壳防护：$\geq \text{IP67}$	5	只	3450	17250
3	硬盘录像机	1、支持解码 4 路 1080P； 2、支持 4 路视频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 3、VGA、HDMI 视频输出分辨率最高达 1920×1080； 4、支持按事件查询、回放、备份录像文件，支持图片本地	5	套	3400	17000

		回放与查询； 5、支持预览、回放视频的电子 放大； 6、支持解码自适应 支持 H. 265/H. 264 解码带 4T 硬盘				
4	嵌入式视频数据融合软件	软件	5	套	500	2500
5	远程视频平台接入服务	服务	5	项	1500	7500
三	预警广播设备					
1	有源高音号角喇叭	有源带功放室外广播音箱，远程喊话喇叭。DC12V， 功率 30W	10	只	780	7800
2	室外防水防爆拾音器	螺栓式固定安装，电镀铜，IP67 户外防水，拾音距离 10m， 灵敏度 -48dB，5m 尾线	5	台	580	2900
3	LED 显示屏（大坝）	室外型箱体， LED 显示单位为 P10 规格， 长宽高 640*320*100mm，支持 RS485 直连融合终端显示雨水情数据。	5	块	4800	24000
四	采集终端					
1	采集传输终端	1、支持水文/水资源数据的采集、视频、图像、存储、控制、报警及传输等智能值守功能； ▲2、支持 LORA/4G/WIFI/北斗短报文等无线和有线通信功能； （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认证章） ▲3、接口：提供 1 个翻斗式雨量计接口、4 个 RS232 接口、3 个 RS485 接口、8 路模拟量输入接口、5 路 PI/开关量输入接口、4 路开关量输出接口，2 路继电器输出接口、1 个以太网接口、1 个 TF 卡接口、2 路独立受控电源，8 个 LAN，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4、支持对 RTU 进行远程控制（查询和配置），内容包含传感器配置、采集频率、阈值、固件升级等； （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认证章） ▲5、视频存储分辨率： 12MP/8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2CIF/CIF/QCIF 可接入 8 路数字高清摄像头，支持图片人工抓拍、定时抓拍、报警联动抓拍功能； 6、IPC 音频采集：8 路 IPC 端音频输入采集，支持音频编码标准 G711-Alaw、G711-Ulaw、AAC-LC，音频采样率 8Khz、16Khz；支持语音对讲：1 个线性音频端子输入接口（电平：2.0Vp-p，阻抗：1kΩ）、1 个线性音频端子输出接口（电平：2.0Vp-p，阻抗：1kΩ），音频压缩标准 G726； 7、阈值加报功能：达到预警值，立即加报上传，加报周期可设； （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认证章）	5	台	15000	75000

		▲8、低电量保护功能：电量低于 20%，则自动切换低功耗模式； （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认证章） 9、掉电保护功能：掉电时，对参数及数据能够安全存储； （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认证章） 10、断点续传功能：网络异常时自动保存采集数据，网络恢复后，自动上传历史数据，以保证数据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认证章） 11、多中心传输：支持至少 5 路中心发送含不同登入信息的数据功能； （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认证章） ▲12、本地边缘计算能力，支持前端自主采集、存储、分析功能，根据结果数据对阈值进行判断预警分析； （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认证章） 13、工作电压范围：9V~30V； 14、工作环境温度：-35~75℃，存储环境温度：-40~85℃； 15、工作环境湿度：≤95%RH（40℃）； ▲16、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40000h； （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认证章） ★17、设备符合 SL 180-2015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 遥测终端机》技术要求； （提供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认证章） ▲18、设备要求通过 SL651-2014 《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测试，测试结果要求 HEX 和 ASCII 码各 30 项； （提供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认证章）				
2	网络防雷保护器		5	台	180	900
3	电源防雷保护器		5	套	700	3500
4	防雷插座	主集成箱内用，10A，6 孔	5	只	320	1600
5	工业级开关电源	150W，AC220V/DC12V，导轨式工业级 DC 直流开关电源变压器	5	只	320	1600
6	主设备集成箱	安装至主设备集成箱，包括库区雨水情设备，旧采集装置收归仓库或保留在原位置上	5	只	3400	17000
7	系统防雷接地	立杆下铺设	5	套	500	2500

五	通讯设备					
1	物联网卡 通讯费	安装入采集传输终端， 共 1 张物联网卡， 每张卡 3 年。	12	年	1000	12000
2	宽带网络 通讯费	宽带网络通讯费	3	年	1000	3000
3	光纤网络 搭建	定制	200	m	2	400
六	供电设备					
1	动力配电箱	1 台主进线开关 40A 5 台馈线开关 16A 1 台隔离变压器 5 台浪涌保护器 箱体尺寸：280x400x200（宽 x 高 x 深）mm	5	套	1400	7000
2	UPS	1kW UPS， 100AH×4 电池组	5	个	11800	59000
3	UPS 电池 柜	安装在水库管理房内	5	个	560	2800
七	土建施工					
1	立杆	含 1 根 4m 立杆、地笼、防雷接地网	10	根	2600	26000
2	布线施工	包含所需线管及各种安装配件(可能的地理、 架空、焊接、 过路等等 施工)	5	项	2900	14500
安全监测设施监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考 单价	合 计
一	大坝渗流监测					
1	坝体渗流 钻孔	不带水 $\phi 110$ 、套管跟进， 共 1 个断面，一个断 面按 40 米孔深计算。根据水库钻孔实际深度进 行核增减	132	m	300	39600
2	钻机进出 场费	含交通运输、设备装卸	4	项	3600	14400
3	钻孔回填 泥球	定制膨润土球， 直径 1-3cm	1.1	t	4800	5280

4	渗压计	1、测量范围：0~1Mpa（可选）； ▲2、分辨率：0.025%FS； （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认证章） ▲3、综合误差：±1.0%FS； （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认证） 4、不重复度：0.5%FS； （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认证） 5、迟滞：±0.5%FS； （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认证） 6、非线性度：±1.0%FS； （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认证） 7、防护等级：IP68； （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认证） 8、工作温度：-10℃~70℃；	11	个	4800	52800
5	测压管	材料及加工、花管制作、安装	132	m	140	18480
6	管口保护	不锈钢保护箱、基础、管口盖等	11	项	490	5390
7	量水堰计	1、类型：磁致式； 2、测量范围：依据现场选择 0~500mm； 3、分辨率：0.05%FS； （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认证） ▲4、精度：0.1%FS； （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认证） 5、重复度：0.08%FS； （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认证） 6、输出信号：RS485； 7、工作温度：-30℃~70℃； ▲8、防护等级：IP66； （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认证）	4	个	8600	34400
8	三角堰板	根据现场条件(不锈钢 8~10)	4	个	1900	7600
9	量水堰土建	量水堰计安装土建	4	项	4700	18800

10	水工通信 电缆	含电缆敷设	4	项	2800	112 00
11	电缆沟开 挖	开挖、回填	4	项	2800	112 00
12	电缆保护 管	据线缆数量选用不同直径	4	项	2800	112 00
13	设备保护 箱	不锈钢	4	个	1500	600 0
14	设备箱支 架或基础	定制	4	项	1840	736 0
15	系统防雷 接地	现场制作	4	项	940	376 0
二	大坝表面变形					
1	变形观测 墩	沉降水平校核墩，C25 钢筋混凝土	30	个	2000	600 00
2	强制对中 基座装置	沉降水平校核墩，C25 钢筋混凝土	30	个	340	102 00
3	水准标点	不锈钢，含安装等材料。	30	个	50	150 0
三	土建施工					
1	施工	定制	1	项	2140	214 0
四	数据采集					

1	采集终端 MCU	1、接口：RS232、RS485、电压、电流、开关量、电源、振弦信号接口（可扩展）； 2、具备通道复用功能，每个通道均可采集差阻式传感器、振弦式传感器、电压电流信号传感器、RS485 信号传感器； ★3、满足 SL651-2014 《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 4、支持对数据采集仪进行远程控制（查询和配置），内容包含传感器配置、采集频率、阈值、固件升级等； （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认证） ▲5、阈值加报功能：达到预警值，立即加报上传，加报周期可设； （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认证） ▲6、低电量保护功能：电量低于 20%，则自动切换低功耗模式； （须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认证） 7、掉电保护功能：掉电时，对参数及数据能够安全存储； （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认证） ▲8、断点续传功能：网络异常时自动保存采集数据，网络恢复后，自动上传历史数据，以保证数据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认证） ▲9、本地边缘计算能力，支持前端自主采集、存储、分析功能，根据结果数据对阈值进行判断预警分析； （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认证） ▲10、主要技术参数：采集范围：频率：400Hz~6000Hz（振弦式）； 电阻值：0~111.1Ω，电阻比：0.9~1.111（差动电阻式）； 电压：-5~5V，电流：0~20mA（压阻式）； 分辨力：频率≤0.1Hz（振弦式）； 电阻值：≤0.01Ω，电阻比：≤0.0001（差动电阻式）； 压阻分辨率：≤0.02%FS（压阻式）； （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认证） 11、通信方式：RS485/RJ45/4G/LORA 等，拓展北斗短报文通讯； 12、宽电源输入 6-32V 内置反相保护和过压保护； 13、静态电流：≤3mA/12V，工作电流：≤50mA/12V； 14、工作环境温度：-40~70℃； ▲15、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35000h； （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认证） 16、工业设计，保护等级 IP68；	4	个	1500 0	600 00
---	-------------	---	---	---	-----------	-----------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参考 单价	合 价
1	数据整编 分析	定制	1	项	3000	300 0
2	水库基本 资料收集	定制	1	项	3500	350 0
3	数据接口 推送	县级监测平台通过与自治区监测平台数据接口进行对接，将系统的雨水情数据、大坝安全监测数据、告警数据、巡检数据推送到自治区监测平台，实现与自治区监测平台数据互联互通。	1	项	7000	700 0
4	市县级数 据采集软 件	能按照中标人要求准确采集大坝安全监测前端各类传感器数据。	1	项	3000 0	300 00
5	水准仪	放大倍率 32×；最短视距 1.6M；补偿工作范围± 14' ；补偿安平精度≤±0.3" 。	1	项	4200	420 0
6	全站仪	▲1、绝对编码测角 ▲2、支持联机电调软件 ▲3、支持 OTG 手机 U 盘 4、最小读数 1" ；测角精度 2" 5、放大倍数：30X 6、视场角：1° 30' 7、具有光电一体双轴补偿，补偿范围±3' ，设置精度 1" 8、测量距离 ①单棱镜测距 5000m；测距精度 2mm+2ppm；测量时间（重复/跟踪）0.5 秒/0.3 秒 ②免棱镜测距 1000m；测距精度 3mm+2ppm；测量时间（重复/跟踪）0.5 秒/0.3 秒 9、通讯 ①内存数据容量：20000 数据点（标配 8G OTG U 盘） ②接口：标准 RS232 串口/U 盘 ③无线通讯：蓝牙 ④数据格式：ASCII 10、操作 ①操作系统：中文实时操作系统 ②显示屏：2.8 寸 240*320 像素高亮彩色显示屏 ③键盘：双面数字蓝色背光硅胶按键 11、激光对点器 ▲①类型：激光对点，4 级亮度调节（光学对点器可配） ②精度：1mm（仪器高 1.5 米） 12、环境条件 ①工作温度范围：-20℃-50℃ ②存储温度范围：-40℃-70℃	1	项	3200 0	320 00

	③温度气压输入：自动感应 ④防水防尘（依据标准：IEC60529）：IP55 13、电源供应 ▲电池类型：高能锂电（USB 直充） ①电压/容量：7.4V 3000mAh ②工作时间 使用 ZBA-400:18 小时(新电池 25℃30 秒测量一次) 36 小时连续测角模式 ③测量次数：约 30000 次 14、内置软件 坐标放样、角度距离放样、后方交会、悬高测量、对边测量、 偏心测量、点投影测量、面积测量、道路软件 ▲15、侧面圆形测量键：一键测量				
商务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	“四、1、采集传输终端 ”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毕交付使用，服务期限 1 年。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行业标准。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12 个月（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①质保期内，出现设备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零部件更换均为免费，并承诺更换的部件或零配件与设备原采用部件或零配件的产地、型号、规格相同。 ②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免费提供每月 2 次的日常维保服务；每年两次免费检查和保养。 2、响应时间：接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维修工程师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24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u>专职人员</u> 4、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负责产品售后服务。投标时提供施工安装方案、服务方案、详细的保养计划； 5、成交人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保养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人数不限（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请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 6、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7、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承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一切风险，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详细清单由投标人提供）、易损件、专用工具、运杂费、运抵指定交货机房、施工（含设计及相应土建改造）、安装、调试、验收（含报装、报验）及采购过程产生的所有一切费用、保险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付款方式： 质量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 3%（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完工后将质量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桂林市雁山区后勤服务中心； 账号：621061760867； 开户行：中行桂林市雁山区支行； 备注：转雁山区水电局 4012 账户 备注雨水情监测项目质保金 货到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提交请款材料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向成交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其他说明	1.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867510.00 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3.说明：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成交供应商需保证项目质保期内雁山区五座小型水库（五龙水库、白竹境水库、毛园口水库、李家水库、兰口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监控系统稳定运行，供应商自行考虑所需费用，所有费用需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 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0 分。

磋商基准价

(2) 磋商报价得分 = _____ × 50 分

最后磋商报价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详细的成本核算的有关数据、清单及证明文件（包括采购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如果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有关

数据、清单及证明文件不完整或者所列的成本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27分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 27 分，普通性能指标每负偏离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重要性能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标注“▲”号条款是货物的重要性能指标，（标“▲”中要求提供检验报告的请在响应文件中逐点应答出检验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成交后原件备查）】

3、项目实施方案分.....7分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需求目标及功能建设内容，系统性能、方案可靠性、可维护性、可扩展性、稳定性、项目实施方案等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方面集体讨论各供应商技术的各项主要内容，确定“一档、二档、三档、四档”各所属档次；评委依照各供应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在确定档次内独立打分；各供应商等级评定说明内容无明显差异的，评委不得歧视供应商实行差别打分。

一档（1 分）：对项目需求目标及功能建设内容理解存在巨大偏差，综合评定进一档。

二档（2 分）：对项目需求目标及功能建设内容理解不够准确，技术方案不完整、合理性弱，系统性能较差，方案可靠性、可维护性、可扩展性、稳定性较差，不能较好的开展实施，综合评定进二档。

三档（4 分）：对项目需求目标及功能建设内容理解较为准确，技术方案基本完整、合理，系统性能良好，方案可靠性、可维护性、可扩展性、稳定性一般，能较好的开展实施，综合评定进三档。

四档（7 分）：对项目需求目标及功能建设内容理解准确，技术方案完整、合理，系统性能优秀，方案可靠性、可维护性、可扩展性、稳定性较强，能很好的开展实施，综合评定进四档。

4、服务承诺分.....7分

由评审小组在打分前就供应商的服务期、交付时间、项目设备保修期限、维护期限，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详细的培训计划、违约承诺、处罚措施、服务承诺方案等的合理性、可行性、条理清晰等方面的主要内容，确定所属档次，并在档次内进行打分。

一档（1 分）：服务承诺方案与项目内容存在巨大偏差，综合评定进一档。

二档（2 分）：服务承诺方案简单，各项承诺内容不够全面，综合评定进二档。

三档（4 分）：服务承诺方案较完整，各项承诺内容基本合理，服务措施明确，应急服务承诺、后续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综合评定进三档。

四档（7 分）：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各项承诺内容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措施详细可行，有专职人员，服务质量承诺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后续服务方案充分为采购人考虑，综合评定进四档。

5、质量及技术保证体系.....7分

由评审小组在打分前就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及技术保证体系：投标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检测标准及检测手段、投标产品设计制造及生产、产品包装及运输、产品包装及设备检定的等方面的主要内容，确定所属档次，并在档次内进行打分。。

一档（1 分）：**质量及技术保证体系**与项目内容存在巨大偏差，综合评定进一档。

二档（2分）：**质量及技术保证体系**简单，各项内容不够全面，综合评定进二档。

三档（4分）：**质量及技术保证体系**较完整，各项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综合评定进三档。

四档（7分）：**质量及技术保证体系**详细，各项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质量及技术保证体系**充分为采购人考虑，综合评定进四档。

6、信誉业绩分.....2分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2019 年至今国内实施的监测类项目，每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

7、综合得分=1+2+3+4+5+6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1）磋商小组可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 1 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 1 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 2 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 2 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 3 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合 计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以厂家保修年限为准。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1. 交付使用期：_____。

地点：__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__。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_____，地点：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

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质量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 3%（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完工后将质量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桂林市雁山区后勤服务中心；

账号：621061760867；

开户行：中行桂林市雁山区支行；

备注：转雁山区水电局 4012 账户 备注雨水情监测项目质保金

货到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提交请款材料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向成交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售后服务方案；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采购人名称（公章）：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雁山区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采购与安装

项目编号：GLZC2022-C1-990387-HSHJ

采购代理机构：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材料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6.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可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打印“股东（或经营者名称）及出资信息”的信息页面。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技术、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内容）
（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必须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如为4月开标，可为1，2，3或者2，3，4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7.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

8.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2)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3) 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书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 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6.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可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打印“股东（或经营者名称）及出资信息”的信息页面。（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 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品 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须完整填写)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 ×单价 ③=①×②
1							
2							
3							
4							
...							
磋商报价（大写）：元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其中：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技术、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商务部分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中服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内容）（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内容）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如为4月开标，可为1，2，3或者2，3，4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自行制定

7. “采购需求”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

8.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